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7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茆律師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戴宇恆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伍仟零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萬
肆仟捌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家祐